

“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2022年度）项目2包

“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样品分析测试

(项目编号: HNQJX-2022-812)

合 同 书

甲 方: 海南省地质局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联 系 人: 张 娜

联系电话: 15898980192

签订地点: 海 口 市



甲方：海南省地质局

乙方：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为了保障“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样品分析测试(项目编号：HNQJX-2022-812)的顺利进行，规范调查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样品分析测试(项目编号：HNQJX-2022-812)。

第二条 任务来源：政府采购。

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一) 乙方具体任务

开展“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样品测试研究，为“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项目提供样品测试数据支撑。2022年4月19日，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经开标、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为“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2022年度)项目2包(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样品分析测试)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附后)。

乙方具体任务为完成“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全部样品分析测试，完成该专项成果总结报告编制。具体分析测试项目及数量：微体古生物200件；AMS¹⁴C测年5件、光释光测年6件、土常规试验560组、高压固结424件、单轴抗压强度94件、自由膨胀率30件、渗透系数120件、水上(水下)休止角24件。

(二) 预期成果

- 1、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 2、样品测试分析报告。

第四条 工作期限

项目工作期限：2022年4月-10月。其中，4月30日前，乙方完成测试分析工作方案评审工作；9月底前，乙方完成所有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10月底前，乙方完成专项成果报告。

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51.05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二) 工作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50%作为预付款，即¥25.52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完成野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 40%，即¥20.42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乙方提交实验测试专项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即¥5.105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

2、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二)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工作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三)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测试标准(规范)/方法《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海洋沉积物间隙生物调查规范》(GB/T 34656-2017)、《孢粉分析鉴定技术规范》(SY/T 5915-2018)、《同位素地质样品分析方法》(DZ/T 0184.1~0184.22-1997)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二)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有效发票。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数据等做到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规定、司法程序或行政监管要求而强制披露的除外。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政府审批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非因一方过错造成的事故如仪器故障造成的样品损坏或遗失，致使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终止的，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将重新商讨合同事宜。如乙方不能证明样品损坏或遗失并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要业务转包第三方。

(二) 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合同，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招投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  海南省地质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 266265749663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海南省地质局

项目名称：“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2022年度）2包

项目编号：HNQJX-2022-812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司接受贵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提交的《“海澄文定”综合地质调查（2022年度）》2包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法评定，并选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105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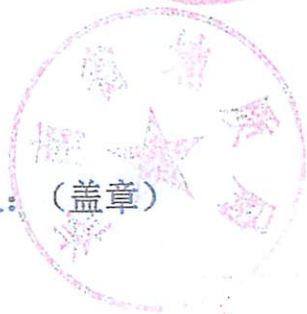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9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9日